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05 年年度会议报告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3
开发计划署部分.....	4
二. 多年筹资框架.....	4
三. 供资承诺.....	5
四. 方案拟定安排.....	6
五. 人类发展报告.....	7
六.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8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9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9
九.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
十.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12
十一. 评价.....	13



十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15
十三.	内部审计和监督	15
十四.	方案拟订程序	18
十五.	实地访问	18
	人口基金部分	19
十六.	执行主任 2004 年年度报告	19
十七.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21
十八.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21
十九.	其他事项	22

一.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于 6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会上，执行局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 2005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5/L. 2 和 Corr. 1)，以及 2005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DP/2005/14)。

执行局在第 2005/31 号决定中同意 2005 年和 2006 年执行局各届会议会期安排如下：

2005 年第二届常会：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2006 年第一届常会：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2006 年年度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2006 年第二届常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可查阅：www.undp.org/execbrd。

执行局 200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DP/2005/30 号文件，可查阅：www.undp.org/execbrd。

署长的发言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向执行局作离任发言时，深情地回忆了他在本组织中度过的六年，高兴地提到在他任职期间，本组织取得的多项成就。他提请注意资源状况——在五年内资源增加了约 40%——开发计划署作为以人为本的发展的顾问、倡导者和拥护者的声望也不断提高。

他强调，这些成就使开发计划署更有能力确保采取国家推动、国家自主的方法应对发展挑战，在过去的五年中，开发计划署已具有下列特点：

- (a) 重点突出，卓有成效，95% 的方案支出用于五个活动领域；
- (b) 面向外地，建立了次区域资源设施和区域中心，将组织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国家一级；
- (c) 知识型，知识管理系统通过其全球网络互连，必要时在全世界提供实现发展的方法；
- (d) 以人为本，投资于培训，实现择优晋升；
- (e) 对国家的需要反应迅速，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方案国、捐助者、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一份社会契约，并了解新出现的全球机遇。

署长强调 2005 年是实现了突破的重要一年，提请注意秘书长列为改革计划基石的三大支柱——发展与人道主义行动，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法治。他强调，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发计划署必须在每一个支柱中发挥核心作用，并强调减免债务与提供援助之间的密切联系。他认为开发计划署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开展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在谈及开发计划署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时，他强调任命驻 40 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任是一项重要举措，能够帮助驻地协调员摆脱束缚。他感到遗憾的是，捐助国在商定为此提供财政支助时没有表现得更积极。

他感谢执行局成员在他任职期间给予支持，并请各代表团和工作人员放心，即将就任的署长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是领导开发计划署迈向未来的最合适人选。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5 号决定——向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开发计划署署长的马克·马洛赫-布朗致谢。

署长的发言可以查阅：www.undp.org/execbrd。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多年筹资框架

执行局审议了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5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 (DP/2005/16)、联检组报告 (DP/2005/16/Add. 1) 和统计附件 (DP/2005/16/Add. 2)。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均衡地列报分析和成果，注意到战略重点和对国家需要的反应，方案优先事项与多年筹资框架协调一致及致力于基于成果的管理方面均得到了改善。他们对开发计划署的全球业绩表示赞赏。

几个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今后提供更加简明扼要的趋势分析，重点关注有待改进的领域。他们希望改进业绩结果列报的方式和衡量进展的方法，并指出需要对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为实现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主流化采取行动。代表团建议促进南南解决方案，并对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发表了意见，这些也是多年筹资框架认为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作用。他们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能源与环境以及应对艾滋病/艾滋病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对发展议程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各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继续发挥其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机构的关键作用，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的作用由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认可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E/2004/68) 来界定。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04 年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大幅增长，因而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确保本组织拥有长期稳定的资源基础，特别是经常资源。

执行局要求在今后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中提供一个执行摘要和显示成果链的流程图，并将“能力建设”定为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主题。执行局还要求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为筹备 2004-2007 年周期终了时的业绩评估和相关的协商过程以及 2008-2011 年多年筹资框架的编制工作制订时间表。

助理署长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和反馈意见。他确认，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必须保持重点突出，尤其是在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他回答了一系列的问题，解释说估算南南合作为开发计划署支助作出的贡献需要时间，因为 2004 年下半年才在多年筹资框架中确认南南解决方式为发展效力的一个推动力量。他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愿意迎接实现两性平等的挑战。关于对私营部门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问题，他阐述了开发计划署与对应的国家机构共同采取的步骤，重点是当地私营部门的发展。他表示开发计划署将考虑按国家列报业绩结果。

开发计划署业务支助组的方案顾问提请注意多年筹资框架的质量保证机制，特别是扩大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内部审计和区域局的监督。她指出，开发计划署一直密切关注执行局第 2004/1 号决定批准的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建议，并向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改进文件编制。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第 2005/20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绩和成果报告和联合检查组报告，并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05/16/Add. 2）。

三. 供资承诺

在讨论 2005 年及以后对开发计划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经常供资承诺情况时（DP/2005/17），代表团高兴地得知 2004 年的总收入已达到 41 亿美元。

各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顺利地按计划逐步实现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 11 亿美元核心资源的目标表示满意。他们敦促捐助者和方案国遵守对核心资源的多年期认捐额。执行局要求各国考虑补充 2005 年的捐款，加速核心资源基础的重建。

各代表团就下列问题发表了评论并提问，如，要求会员国间更多地分担财政负担；方案国对核心资源的捐助为何减少了；立即执行《巴黎宣言》，关注援助的效果；以及汇率波动给资源和方案交付带来了哪些影响。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资源战略和伙伴关系局局长承认关注这些问题是有道理的，他强调，核心资源的增加是实实在在的。他指出，任何资源调集战略都必须考虑到非核心捐助的潜力，由于捐助者的信任，非核心捐助有可能大幅增长。他重申，开发计划署决心确保方案国捐助有增长，资源基础得到扩大，并强调开发计划署致力于提高发展效力和对《巴黎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及以后对开发计划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第 2005/23 号决定。

四. 方案拟定安排

执行局讨论了根据第 2002/10 号决定，对 2006–2007 年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中期审查，该决定将方案拟定周期延长至四年，并要求根据国民总收入和人口数据对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进行中期重新计算。

审议期间，开发计划署提请执行局批准三个建议：(a) 重新计算 2006 年和 2007 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b) 改变将超过方案拟订基数总额 4.5 亿美元的新的可用资源指定用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与项目 1.1.2 的数额，用来满足国家能力建设的紧迫需要；(c) 每年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可预测资金 300 万美元。

在第一个建议中，列出了两种选择：(a) 考虑到与初始年度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相比向上或向下调整过的所有国家；或 (b) 只考虑与初始年度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相比向上调整过的国家。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二种选择，同时强调必须保护最不发达国家。其他代表团选择维持现行做法。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建议根据比较固定的标准审查新的 2008–2011 周期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方法。他们要求提交 2005–2007 年关于能力建设的方案拟定安排报告，列述采用的奖励制度。在决定中，执行局选择在 2006 和 2007 年维持现行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专用款。

关于第二个建议，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克服能力不足的现象，使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实现更大的财政灵活性。

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目标是取得良好业绩和成果的国家，因此鼓励开发计划署确保按照客观的标准分配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资源。他们强调，捐助者必须相互协调，联合国系统必须保持连贯一致，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利用所有相关来源确定能力制约因素，包括国家发展规划周期和减贫战略文件进程。

在关于第二个建议的决定中，执行局选择：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的内部专用款比例从 60%–40% 改为 50%–50%；取消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和 1.1.2 之间的国家拨款限制；允许 10% 以下的灵活性，便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2 的资源在区域之间进行一些调拨。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三个建议，在决定中核准每年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 300 万美元的经费。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认可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根据多年筹资框架和评价报告，就能力建设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性更强的文件，并确认有必要确保方案拟定安排的修订与随后的多年筹资框架周期吻合。他澄清说，多年筹资框架和方案拟定安排的基础是两年期支助预算和方案筹资。之所以进行中期修订是因为方案筹资期延长，以便提供最新信息。

他指出第一种选择费用没有增减，第二种选择则需从 4.5 亿美元的基数中增拨 820 万美元。他解释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1 可以也应该用于解决能力制约因素；增加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目的是提供资源，奖励拟订出色的方案来解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制约因素。多年筹资框架中确认的方案和业务效力是分配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依据。他确认说，任何取代国民总收入标准的尝试都必须首先考虑到最贫穷国家的要求。

开发计划署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高级顾问强调，必须在开发计划署推动联合国改革工作和方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内审视关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建议。国家发展战略是向方案国提供经费的依据。由于这些合作开展的工作，开发计划署能够在不附加条件，不改变标准，不超越其法定任务的情况下，确定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项目 1.1.2 的资源应主要用于哪些方面，并增强吸收能力，改善援助管理和效果。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中期审查的第 2005/26 号决定。

五. 人类发展报告

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请执行局将此问题列入每年的议程，根据该决议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5/19）。

各代表团赞扬人类发展报告处为编写全球报告与会员国进行了五次建设性的非正式协商。他们确认人类发展报告处加强了统计工作，并强调尽管人类发展报告处不负责收集基本数据，但它必须确保所使用的数据是客观的，高质量的。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人类发展报告》编辑工作的独立性，确认其对发展理念作出的贡献。代表团对报告保持了中立、独立性和透明度感到满意，表示有兴趣直接参与选择报告的主题领域。有人呼吁继续通过人类发展报告网讨论关于主题的建议，支持探讨将“平等”作为今后报告主题的建议。

各代表团鼓励人类发展报告处充分利用国家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接触以及从其统计数据库中获得的信息、知识和经验。他们敦促人类发展报告处与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合作，协调数据收集和编纂工作，并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和 2004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调整国家、区域和全球的《人类发展报告》。

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强调，该处在收集可靠数据方面进行投资，并与各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纠正数据的偏差。为此，人类发展报告处正在其统计小组设置一个专门的职位。他强调人类发展报告处有兴趣扩大协商过程，鼓励会员国参与，并指出必须在编辑的独立性和责任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执行局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05/19）。

六.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执行局审议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上首次提交的 2005-2007 年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DP/GP/1/Rev.1）、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合作框架的延长（DP/2005/20）、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区域方案文件草案（DP/RPD/REC/1）以及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国家和巴巴多斯次区域方案草案（DP/DSP/CAR/1）。

执行局对以下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发表了评论：布基纳法索、加纳、纳米比亚、乌干达；柬埔寨、中国、越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土耳其、乌克兰；秘鲁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确定和批准方案前，开发计划署将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列出这些评论。最终确定的国家方案将于 2005 年 10 月底之前在区域局网站上发表。

关于欧洲和独联体的区域方案文件草案，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商进行。他们敦促开发计划署重点关注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强调必须克服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在打击跨境贩运问题上进行协调。他们鼓励开发计划署保持公正，尊重国家自主权，关注最贫穷的国家，处理社会排斥问题，提供区域一体化的详细信息，并确保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管理的透明度。

关于全球方案，各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开展了建设性的协商过程，制订了符合多年筹资框架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设的清楚而一致的方案。他们对这一概念表示赞成，并赞成将工作重心转向当地能力建设，同意将千年发展目标 and 活动领域相挂钩，赞成强调南南合作以及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法。他们强调要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希望澄清开发计划署与妇发基金及发展集团之间的关系。他们强调国家对方案制订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希望开发计划署与方案国合作定期报告执行的进展情况。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5-2007 开发计划署全球方案的第 2005/16 号决定；注意到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国家合作框架首次延长一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P/2005/20）；注意到 2006-2010 年欧洲和独联体区域方案文件草案（DP/RPD/REC/1）；并核准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国家和巴巴多斯的次区域方案。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审查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05-2007 年业务计划(DP/2005/22)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5/21)。这些报告是按照第 2005/5 号决定提交的。它指出,基金应保持它的独立性,加强它同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关系,着重注意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基金在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方面的工作,它们引述了最新影响评价的结果,其中显示资发基金效益高、注重成果和针对目标。有一个代表团引述更为透明,具有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施政,它还赞扬资发基金遵守国家自主原则。其他代表团建议,基金的减贫战略和政策影响是值得模仿的。

有些代表团认为业务计划要求过高,执行计划内容不明确,它们要求澄清时间范围、基准和资源的问题。要求详细说明资发基金干预措施的影响。执行局要求署长尽快任命一名新的执行秘书。

代表团表示支持资发基金权力下放和区域化的努力,并要求提供关于共同事务和分摊费用安排的其他资料。这些安排应纳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主流(在关于资发基金的单独一节论述),并提交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它们要求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供一份关于资发基金预算和方案编制决策过程的报告。

代表团强调核心筹资基础必须巩固和可以预测。资发基金经费捐助者的数目仍然有限,它们对此表示关注,并促请有能力捐助的其他机构作进一步的认捐,包括为对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投资筹措资金。它们强调有必要提高当地吸收能力。执行局在其决定中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宣传方面的支助,以协助资发基金调集资源。

资发基金副执行秘书兼主管提请注意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与资发基金之间在财政和方案编制方面的关系。她强调资发基金在建立小额供资机构和有利环境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并表示资发基金将在执行局未来的一次会议上详细阐明预算、财政合并和法律安排。她重申可以预测的多年供资甚为重要,并说资发基金正协同国家办事处精确地确定资源调集战略。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投资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2005/29 号决定,并注意到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5/21)。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年度报告(DP/2005/23)和关于制定行动计划以提高业务效率和实现财政健全的进度报告(DP/2005/CRP.10)。

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在管理项目厅方面的领导能力。它们对业务和财政结果以及预测感到满意，并提请注意在其业务中必须遵守恢复全部费用的原则，以及制订新的定价政策(这将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中加以摘述)和订正其规则和条例，以尽量发挥 ATLAS(评估系统)的潜力，继续实施办公室结构权力下放和合理化。它们要求项目厅准时向执行局提交文件。

代表团一般赞同在冲突后情况下开展工作，但有人对其风险和风险管理规定提出质疑。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项目厅作为一个独立和自筹资金实体的性质。大多数代表团认为项目厅具有明确的优势，人们需要它的服务，它们对它的业务前景和财政趋势充满信心。

项目厅执行主任表示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将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订正财务规则和条例的问题。他凸显了在开展 ATLAS(评估系统)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指出项目厅在利用 ATLAS(评估系统)这方面效率日益提高。他重申将在未来的一项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维持活力的备选方案。该项计划将提出降低成本基础、促进灵活性、简化决策和增加国家一级驻留人员的方案。项目厅就现有服务规定和未来趋势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对话。

执行局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DP/2005/23)和综合行动计划编制现况的进度报告(DP/2005/CRP.10)。

九.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在讨论 2004 年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的报告(DP/2005/24)时，代表团对妇发基金结构完整和内容详实的报告表示赞赏。它们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并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利用基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在方案国家以其作为两性平等的促进者和倡导者，以及带头采取《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建议的行动。

它们注意到，基金根据方案国家需求制订的外地一级处理方式已获得成功，并强调妇发基金在倡导两性平等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可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支柱。有人呼吁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编制文件中，特别是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中，并采用含有性别要素和妇发基金积极介入的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方式。

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确认基金对联合国改革起了重大的作用。它们表示赞同两个机构协力在国家一级协调合作和高效率地利用资源。

代表团对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发病率表示关注，并强调必须加强妇女的决策作用，特别在冲突后与和平建设中所起的决策作用。它们赞扬妇发基金对两

性平等采取创新的办法，并倡导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促进基于人权的方案编制政策，它们鼓励所有联合国组织仿效其做法，特别是发表定期性别主流化报告。代表团对妇发基金消灭妇女贫穷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以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减贫特别减轻土著人民的贫穷的重要性。

要求妇发基金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范围内进一步分析千年项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代表要求妇发基金确保只在提出要求时才向方案国提供援助，但须遵守国家自主原则。

代表团注意到经常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有所增加，所以促请所有有能力向妇发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国家继续以稳定的多年认捐方式提供援助，并对由妇发基金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由五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代表一个区域)的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独立评价报告(A/60/62-E/2005/10)中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缺乏认识，并呼吁所有机构阐述其业绩。委员会指出，基金的核心资源基础的扩大程度与其任务规定不相称，因此它促请会员国增加其对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为了加强妇发基金的影响力，协商委员会要求将执行主任一职提高到助理秘书长一级。

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强调，执行局和协商委员会的指导对妇发基金任务规定的成功执行甚为重要，她围绕着三个专业领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三个领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宣传。她提请注意妇发基金在当地一级与青年、男子和从事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信仰组织紧密协作，消除这种蒙羞的心理，并通过受到工会支持的雇主-雇员安排办法，把这个问题摆到显著的位置。她强调战略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指出在制订跨性别工作安排以确保阿富汗境内投票权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关于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她说这些工作表明有必要在最高一级进行宣传。她强调须将妇女问题摆在全球和国家议程上，当地群众之声发挥重要作用，但往往被忽略。当地社区已影响决策，改进资源的调集，以及使媒体更加注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她强调对移民、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综合处理方式所起的效果。她强调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最佳途径是发挥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多年供资框架的中期报告的第 2005/22 号决议。

十. 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

性别人力资源问题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性别人力资源战略和性别均衡方面的成就和挑战的口头报告。它注意到管理记分卡中列出了性别和多样性这两项，这是为监测开发计划署在整体两性平等方面所获进展而制订的。

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在人力资源方面为争取性别均衡而努力感到满意，并鼓励该组织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它们强调特别为国家干事进行各级的性别培训的必要性和争取男子参加的重要性。

开发计划署人力资源处处长坚称，他将致力使开发计划署的文化注意到性别问题，并指出实现两性平等的几项整体倡议，包括在国家办事处征聘国家干事和国际工作人员。他表示倾向于“选择性干预”，而不是“肯定行动”。他强调开发计划署管理层进行“干预”的目的是以公平评级和量才征聘的方式实现两性平等。在所有整体征聘中都为妇女制订标准。例如开发计划署于 2005 年将达到妇女参与人数近 70% 的指标，参加驻地协调员评价工作的人员有 62% 是妇女。

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

执行局审查了 2005 年性别问题整体战略和行动计划 (DP/2005/7 和 Corr. 1) 及其解释性说明 (DP/2005/CRP. 9)。

代表团强调了经由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核准的多年筹资框架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载的关于性别的基本指示，它重申性别问题必须是一项整体急务，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战略和行动计划，他们认为这表明了 2005 年第一届常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组织必须在性别问题上多下功夫，并促请开发计划署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有些代表团想要知道，性别主题信托基金的经费用尽后，如何为社会性别主流化筹措资金。开发计划署应考虑利用核心资源和可预测的多年认捐办法，以保证社会性别主流化持续进行。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预算和多年筹资框架中核拨一部分资金，指定用于处理性别问题。它们强调特别在危机和冲突后领域训练所有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促请开发计划署利用妇发基金的经验和专门知识。代表团强调国家自己作主的重要性，有人要求开发计划署避免进行那些可能会超越其任务规定的方案活动。

代表团期望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要求提供一份中期行动计划，其中载列结果指标、在国家一级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关于监测机制的说明。该项计划应说明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评价结果，并以 2006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上的管理方反应为基础。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向代表团保证，它们的意见和性别评价工作的评注将在多年行动计划中反映出来。多年行动计划将连同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的管理方反应一并提交给执行局。他重申组织将致力使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方案编制活动中，跟踪性别方案的影响和资源的分配情况，并与妇发基金紧密合作。

执行局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性别问题的第 2005/27 号决定。

十一. 评价

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的初步结果

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进行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有些代表团对初步结果表示关注，认为总的进展反复多变而且有限。它们确认在收集可靠性别数据方面的困难，但强调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倡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它们着重指出以基于性别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的优点，并强调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他们希望评价产生的经验证据和建议将在开发计划署的多年新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放映出来。

有些代表团指出提供足够资金的重要性，并呼吁开发计划署利用核心资源进行社会性别方案编制，并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上一并讨论性别问题和两年期支助预算。其他代表团强调国家自主和外地一级性别工作敏感性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问开发计划署如何处理评价工作中所查明的缺点，并要求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管理方综合反应。

开发计划署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组组长感谢代表团提出意见，并强调必须集中注意力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改进性别主流化工作。她强调必须调动工作人员，并建议性别问题知识应成为担任高级职位的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她指出国家办事处缺乏性别分析能力，并强调单靠几个热诚的工作者是不会取得进展的。她强调，为社会性别主流化活动筹资单靠非核心资源效果是有限的，必须整体地维持性别层面。她强调必须进行各级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国家政府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机构间更紧密地协作。

开发计划署评价办公室主任坚称，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上将会提供评价工作的执行摘要，管理方反应将在 200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评价初步结果的口头报告。

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代表团在审查署长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 (DP/2005/25) 时赞扬开发计划署的内容详尽和持平的报告，该报告论述了取得的结果和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对提供资料说明评价后续行动和评价清单内容感到满意。代表团注意到去年成果评价次

数有所增加，但对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领域的评价次数减少表示关注。代表团赞扬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进行简化和协调所取得的进展。

代表团鼓励开发计划署特别在国家一级提高评价质量并使其内容更加协调一致。它们促请开发计划署协同方案国家政府选择需要评价的方案。有人建议，评价费用应列入工作计划内。代表团对重视能力建设表示赞赏，并鼓励开发计划署更积极地训练国家干事。它们建议加倍注意提高分散评价工作的质量和从评价结果吸取经验，以及鼓励开发计划署按照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其他宣言特别通过联合评价加强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协同作用。代表团核准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编制一份开发计划署评价文件，就评价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设立跟踪系统以及提出管理方反应。

评价办公室主任确认在评价范围和影响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指出应在进行中的国家方案周期的范围内审查阿拉伯国家的情况。主任向开发计划署代表团保证，他将致力提高在非洲所作的评价水平。她指出，与具有战略价值的成果领域质量相比，评价范围并不是一个关键问题。主任指出根据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制订的新政策将有助于提高质量，通过评价资源中心跟踪后续情况会有利于更好地利用评价。主任表示她会致力纠正经由执行局一名成员指出的在最近一次评价中所发表的不准确的声明。她阐述了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发起的倡议，特别是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可评价性进行的联合审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新的评价形式的试用、对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进行联合评价的建议。

执行局通过了署长关于 2004 年评价的年度报告的第 2005/21 号决定。

十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决定具体项目费用回收率的标准的报告 (DP/2005/CRP. 5)，以及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订正 (DP/2005/CRP. 6)。

各代表团重申所有机构应协调其费用回收原则，并且称赞开发计划署同发展集团管理小组协作。它们强调回收的费用必须流回联合国系统而非国家办事处，强调充分费用回收对于执行由开发计划署第三方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捐款和方案国费用分摊资助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它们强调结束交叉补贴和确保透明的重要。它们要求获得关于全球费用回收标准的进一步细节，以及确保费用归于实际的筹资来源。开发计划署应确保每个筹资来源支付其管理和方案支助比例份额。

各代表团注意到，不适当的执行将造成较少捐助者资助核心捐款，较多资助专用捐款。有人强调，分担费用标准应按每个国家的情况调整，开发计划署可以规定最高限额。执行局成员要求较详细的分析，要求在其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

收到一份关于决定具体费用回收率标准的做法的报告，这种做法必须特别基于在不同国家的筹资和执行方式和管理费用。

各代表团大致上接受对财务条例拟议的改变。执行局在其决定中，在为期三年的暂时基础上核可了对载于 DP/2005/CRP.6 号文件的条例拟议的改变；要求在放弃隔离职务期间所作的一切业务必须通过事后审查；并且要求审计委员会在两年期审计范围内，在三年试验期间结束时评估那些改变的执行情况。

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谈到费用回收率的决定，举出基于国家执行安排在工作量上的差异作为需要弹性的例子。他承认捐助国和方案国关心改进回收率决定标准以改进项目执行。他说，虽然开发计划署已加强数据收集能力，但是成果预算编制数据在 2007 年才准备就绪。他指出经由发展集团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调全系统的费用回收做法。

开发计划署管理局助理署长兼规划和预算厅厅长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在 2007 年整份报告之前通过非正式协商汇报共同费用回收战略的执行情况。她说，开发计划署将在提交 2005 年第二届常会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反映费用调整。她确认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本组织内部以及通过发展集团管理小组改进费用回收率标准。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订正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第 2005/17 号决定(第 2005/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关于开发计划署战略费用管理和对费用回收的影响的第 2005/18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三. 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审查了关于开发计划署 (DP/2005/26 和 Corr.1)、人口基金 (DP/FPA/2005/9) 和项目厅 (DP/2005/27) 的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在感谢详细的陈述时，各代表团欢迎新框架，称赞开发计划署开始执行过去的建议，并且鼓励各机构和谐地执行改进措施。它们强调监测和监督作为提高效率 and 方案影响的关键要素的重要。着重指出需要健全的财务管理，因此呼吁在将来的报告中分析审计缺点，加强内部管制机制，规定在总部的审计范围；以及说明高风险情况，特别是在国家办事处。

各代表团表示造成综合危险评估作业，要求关于在国家办事处执行审计建议的措施的详细资料，并且指出需要审计追踪制度以及培训本国职员国际审计标准。它们要求知道征聘一名审计科科长的努力的现况，并且要求在将来会议上知道管理当局对内部审计报告的回应。

各代表团认识图集改进财务管理的潜力，对执行需要长时间以及大量财力和人力表示关切。它们吁请评估图集的成本——效益、优点、缺点和相关性，并且定期向执行局报告。

开发计划署管理局主计长承认各代表团的关切，向执行局保证，虽然图集的执行是冗长的，但 2005 年会证明有改进。通过即将来到的内部审查，图集的优点/缺点会变得明白。外部访问图集将从第二波开始，虽然有一些安全问题。他提请注意图集跟踪审计建议和查明共同趋势的质量控制机制，指出内部控制框架是一份不断演变文件。他强调在地方一级缺乏审计解释技巧，开发计划署已为此展开一项确认方案，并且指出协调资源转让方式的工作。如有需要，开发计划署将就图集审计机制的现况举办非正式协商。

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厅厅长提请注意两项最近的图集审查：费用实施，在最后确定中；以及控制框架和补偿性控制，这已完成。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开发计划署致力于贯彻执行各项建议；举办训练；将审计问题的分析纳入危险评估方法中；以及与联合国各组织协作。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主任（南非）说，审计委员会将评估图集审查，并且在 2006 年 9 月向大会提出报告。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介绍人口基金关于在 2004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DP/FPA/2005/9）。

各代表团承认为执行审计建议所采取的措施，鼓励人口基金改进跟踪其执行情况的整套方法。它们欢迎人口基金报告的陈述和可读性都已有改进，并且指出，这证明采用综合的审计和建议数据库系统的好处。

各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已从审计委员会对其财务报表保留意见进步到无保留意见，这象征财务管理已有改进。一个代表团要求保证该组织也致力于竞争性的征聘程序和业绩评估，问人口基金有无利益冲突政策。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自 2002 年以来每年发表的审计报告数量一直减少。

各代表团要求将来的报告列入用什么标准选择要审计的办事处以及关于审计结果和管理当局的回应的根本原因的资料。它们问在国家办事处对执行审计结果以及将学到的教训纳入主流做了什么。它们强调提供适当训练，使工作人员能解释审计结果和设计后续计划的重要。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审计事务处参加关于简化和协调的机构间工作组倡议的资料。

各代表团建议，将来的报告列入：与上一年的意见比较以及区域间的比较；在每个主题领域内发出的建议的数量；项目审计涵盖的百分比；保留审计的百分比；以及已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数量。

为了改进施政结构，各代表团建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要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给执行局。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制订标准以便客观地评估国家办事处遵守审计建议的情况。

各代表团要求关于图集的现况、其挑战、解决方法和下一步的定期最新资料。各代表团询问对图集的内部控制的独立审查，要求关于其费用和益处的资料，并且问是否已评估了其相关性。

副执行主任（管理）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评论和指导，并且指出开发计划署关于图集的评论也与人口基金有关，她指出监督事务司是在 2003 年设立的，在这之前，由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进行审计。这项过渡花了一些时间，但是现在预料审计数量会增加。她向人口基金执行局保证将实行竞争性征聘、业绩评估、改进方案管理，并且确认已将利益冲突政策列入基金的人事和采购政策以及行为守则。

她指出，基金的审计事务处就审计问题与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司联络。提供培训，使工作人员能改进办公室和方案的管理。她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给执行局的建议。她说，人口基金已参与简化和协调的倡议，包括编制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的审计的职权范围。

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人口基金将与其姊妹机构合作，使审计评估标准化。她指出，确定危险范围是困难的，并且同意，审计分析不应限于财务影响。他着重指出，该报告里的审计结果取自少量抽样，并不意味着事情逐渐恶化。他确认，图集提供关于支出和预算的实时资料，是查出欺诈的好方法。他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支持，还说，内部审计拥有人性，即人口基金支助的方案改善了妇女和儿童的生活。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9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项目厅。感谢副执行主任的陈述，各代表团要求采购审查的概览以及关于图集的执行的问题、解决和下一步骤的最新资料。

项目厅副执行主任在注意到遇到困难的同时，强调在跟踪和监测审计报告方面取得进展，也强调图集的积极影响。她提到项目厅在落实采购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的进展，同时证实征聘审计科科长，该科长已经承担其职务。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19 号决定：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内部审计和监督。

十四. 方案拟订程序

执行局审查了第 2001/11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的联合报告：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DP/2005/28-DP/FPA/2005/10）。

一些代表团对于缩短拟订和核可国家方案文件的时限以便按照 2004 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促进简化和协调的提议表示关心。但是它们警告，这样做会危害协商进程。其他代表团反对取消国家方案文件而以联发援框架为基础的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取代，它们认为这可能减少个别机构影响，而且可能超出执行局的任务。还有其他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程序无需根本的改变。

执行局在其决定中要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向 2006 年的年会提出与儿童基金会共同研拟的报告，说明有什么办法可精简现行的调和国家方案核可程序，以便减少拟订与核可国家方案所需的时间，并且使它们与国家方案拟订文件和程序的周期同步，同时维持每个机构的体制完整和任务。

联合国发展小组国家方案支助小组组长说明，支助小组收到国家工作队的要求，要求减少它们和国家对应机构在方案程序中承受的负担。利用联发援框架作为唯一一个国家方案文件，将有机会简化方案拟订文件，同时不取消对某个机构的国家方案的需要。这个联合办公室模式将确保只有一个国家存在，同时个别国家方案将更有效地彼此补充。开发计划署将审议国家工作队准备分析国家方案的增值额。她敦促执行局审议这些提议，并且在 2005 年第二届常会前作出决定。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第 2001/11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的第 2005/28 号决定：解决国家方案文件拟订的时间问题。

十五. 实地访问

对阿塞拜疆的实地访问

报告员在提出对阿塞拜疆的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5/CRP.8-DP/FPA/2005/CRP.2）时，代表联合访问团向阿塞拜疆政府和国家工作队表示感谢它们的招待和准备这次实地访问所做的辛苦工作。

各代表团称赞参加的执行局成员访问成功，使它们能评估各项挑战和探索精简联合国的影响的方法，尤其是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它们注意到政府和国家工作队之间良好的对话级别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致力于协调。它们称赞该国努力利用迅速发展的石油业来促进发展，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提供生殖健康方案和重视弱势群体。

各代表团对于在使报告定稿所遵守的程序表示不满意，特别是缺乏透明、不清楚的协商时间以及徒劳无益的反馈机制。它们对于该报告处理纳戈尔内卡拉巴

赫区域问题的方式表示关切，认为必须使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接受的术语。其他代表团称赞所有参与在紧迫的截止时间内及时发表该报告的辛苦工作。有人要求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该报告。

联合实地访问阿塞拜疆的报告（DP/2005/CRP.8-DP/FPA/2005/CRP.2）将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实地访问

报告员在介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5/CRP.7-DP/FPA/2005/CRP.1）时，感谢政府的热烈欢迎和招待。他也谢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人口基金代表和各别工作人员的工作。他着重指出该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特别是：大量未爆炸的炮弹；需要发展国家能力，以及人口问题。他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活动与政府的优先事项一致，并且促进国有。

报告员指出，开发计划署施政和公共行政改革方案是开发计划署在老挝最成功的项目之一。他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对未爆弹药污染老挝方案的支持，强调必须提高捐助国对未爆弹药污染问题的认识。

共同报告员指出，人口基金协助老挝政府处理生殖健康和人口和发展问题已导致良好的政策环境，较易获得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较普及，以及减少产妇死亡率。他着重指出在下列方面工作圆满：支持同侪教育和教师培训；利用机动小组到偏远乡村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利用社区戏剧提高对预防艾滋病毒等疾病的认识。他称赞人口基金与当地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作。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实地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的说明。

人口基金部分

十六. 执行主任 2004 年年度报告

执行主任在开场白中着重谈到下列五大问题：2015 年倒计时；应对变化中的世界；实现多年筹资框架战略成果；使人口基金成为更有效用的发展机构和伙伴；以及调动资源。她着重提到人权同在方案拟定工作中应注意文化敏感问题之间的联系，并强调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她宣布了新口号和精简任务说明，以向一般公众宣传基金的理念，介绍了《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展情况》（DP/FPA/2005/7，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她的发言全文见人口基金网站：<http://www.unfpa.org/execbrd>。

许多代表团就执行主任表现出领导能力、她任期延长至 2008 年以及在实施多年筹资框架第一年间所取得的进展，向执行主任表示祝贺。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经常资源在 2004 年取得了有史以来最高额的捐款，而且捐助者数量是最多

的。有些代表团宣布了捐款，包括多年期认捐，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将其提供给人
口基金的资源翻一番。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增进其伙伴关系，包括同私营部门
的伙伴关系。

各代表团强调，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
会议)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它们赞扬人口基金在促进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发
挥领导作用，并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以及生殖保健
商品安全方面开展工作。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即将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
议上，在产妇保健目标(千年发展目标 5)下增立一个目标：在 2015 年年底之前，
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日益参与政策工作，包括参加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
办法。它们敦请人口基金迫切处理青少年保健问题，支持基金努力防治艾滋病/艾
滋病，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它们鼓励基金加强工作，更多地注重“三个一”
原则。各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向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捐助、积极支助三年期全面政
策审查和联合国改革，并致力实施《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提高今后多年筹资框架报告的分析水平和精练度，指
出关于数量目标和成果指标的劣质数据有损于作为规划及监测工具的多年筹资
框架，应在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计报告中列入国家一级的数据。

有一个代表团敦请人口基金就生殖保健商品安全制定明确的战略，着重指出
人口基金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处理不安全堕胎的后果方面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有
一个代表团强调营养和结婚年龄作为产妇死亡率成因的重要性，敦请在处理后一
个问题时注重文化的敏感性。

各代表团赞扬了人口基金在南南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它在防治产道瘘管病
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青年咨询方案。它们注意到人口基金在紧急救济和人道主
义应急方面加大工作，尤其是在印度洋大海啸之后。它们敦请人口基金发挥对紧
急/危机情形作出及时、系统回应的能力，要求人口基金研究确保今后回应工作
可持续性的影响，并向执行局报告。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及其工作。她感谢瑞典政府担任关于对
生殖保健和权利进行投资的斯德哥尔摩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东道主。她对把生殖保
健目标列入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建议表示赞赏，同意必须在产妇死亡率和防止艾滋
病毒方面加大努力。她强调人口基金注重青年人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参与“三
个一”工作。

她着重指出基金在生殖保健商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指出将同执行局成员探讨
一项战略。人口基金就减贫战略文件中对青少年生殖保健注意不够之事，向国家
办事处提供了指导。她指出，有 1 000 多人已申请基金的特别青年方案实习机会，
并提到在防治瘘管病运动方面已结成成功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就减贫战略文件和全部门办法而言，执行主任指出，基金人手少，这些会议全都参加办不到。人口基金需要增加其在国家办事处应对此类挑战的资源，包括同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挑战。她强调基金致力于在方案工作中保持对文化的敏感度，致力于南南合作以及在新的援助环境下的工作。

战略规划厅厅长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着重指出人口基金致力于有效实施多年筹资框架。他注意到有关多年筹资框架报告方面数据和指标的意见，他预期 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计报告将可以得到更多有关指标的数据。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5/25 号决定：执行主任 2004 年报告。

十七.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执行主任在介绍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报告（DP/FPA/2005/8 和 Corr. 1）时，表示感谢捐助者提供捐赠，使基金资源达到历史最高值。她特别感谢那些增加捐赠额的国家，希望人口基金能实现其 2005 年 4 亿美元经常资源的新目标。

资源调动处代理主管提供了人口基金收入预测的订正数字。他强调一个可以预期的、有保障的资源基础的重要性，感谢执行局提供指导、支助和鼓励。

各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开展了成功的资源调动工作，指出这表明捐助者对基金工作有信心。他们呼吁增加对人口和生殖保健的官方发展援助。

执行主任感谢的代表团的支持和建议。她指出，人口基金将探讨如何最妥当地在报告中体现出方案国家的捐赠。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第 2005/24 号决定。

十八.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执行局收到了 14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关于实施人口基金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的说明；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第一次延期一年；以及东帝汶国家方案延期两年。

非洲。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在所有四个方案中更加注重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它们欢迎基金同布基纳法索民间社会进行协作，尤其是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内者。各代表团欢迎注重性别问题，并指出，由人口基金来领导性别问题共同基金很合适。它们敦请人口基金更多地参与保健部门方案，并担任生殖保健议程的牵头机构。就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各代表团指出了通过全部门办法所取得的进展，敦请在避孕套方案工作方面，进一步参考私营部门的做法，鼓励人口基金加强性别领域的的能力。就乌干达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它们敦请密切同减贫战略文件和全保健部门办法的协调，建议同联合国其他组织进一步统筹工作。各代表团询问应如何处理北乌干达的人道主义问题，并敦请人口基金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问题。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各代表团赞赏乌克兰和阿尔巴尼亚国家方案文件之间以及各自的联发援框架之间的协调。它们着重提到基金在提高青年人对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认识方面的作用；强调必须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赞扬基金协同乌克兰军警部门开展防治艾滋病工作。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努力降低乌克兰和阿尔巴尼亚的堕胎率，处理乌克兰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要求增加乌克兰方案的资源。它们欣然注意到，土耳其国家方案文件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并同国家优先事项相一致。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国家方案文件而言，有一个代表团赞扬其中重视得到综合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

亚洲和太平洋。各代表团针对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强调安全孕产和专业助产护理的重要性。它们欢迎努力训练熟练的助产士，要求提供技术支助，提高各项服务的质量。应当进一步重视能力建设、生殖保健产品和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各代表团赞扬柬埔寨国家方案文件和基金计划向 2008 年人口普查提供援助。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处理青少年生殖保健等敏感问题，鼓励加强同妇女事务部的协作。针对中国的国家方案文件，有一个代表团不支持基金继续向中国人口当局提供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支助。不少其他代表团对该国家方案文件表示支持，欢迎致力改革，并欢迎中国计划生育方案内开放程度日益增强。就越南的国家方案文件而言，各代表团赞扬注重减少贫穷和妇幼死亡率。它们指出必须在学校实施青少年生殖保健方案，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在缅甸开展活动，确保人民的生殖健康和权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鲁国家方案文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它们欣见在编制方案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意见。

人口基金各地域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并补充指出，关于个别国家方案草稿的意见，将向有关国家转达。

执行局注意到援助缅甸特别方案第一次延期一年以及关于其实施工作的说明。执行局核准东帝汶国家方案延期两年，并注意到下列 14 个国家方案文件及有关这些文件的评论意见：布基纳法索、加纳、纳米比亚、乌干达、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土耳其、乌克兰、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越南和秘鲁。

十九. 其他事项

告别开发计划署署长

执行局时值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离开开发计划署、就任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一职之际，向他表示敬意。各代表团赞扬署长的成绩和人品，祝愿他在新岗位上工作顺利。

执行局成员对署长离任表示惋惜，并赞扬他致力于发展工作，称许署长发挥领导作用，指导开发计划署走过了关键的改革时期，使开发计划署步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私营部门委员会和千年项目等领域，并扭转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状况。

特别活动：从冲突后建设和平到发展：萨尔瓦多的经验

执行局主席在特别活动上致开幕词，强调萨尔瓦多建设和平努力以及萨尔瓦多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在努力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方面示范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她介绍了各位杰出的讲话者，特别是萨尔瓦多外交部长弗朗西斯科·莱内斯先生阁下。他回顾了萨尔瓦多在经历十年武装冲突后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方面面临的挑战，着重强调开发计划署所监督的对话和谈判进程。

除莱内斯外长外，到场人士还有：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奥古斯丁·加西亚·卡尔德龙、前教育部长和萨尔瓦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一次报告的协调员伊夫林·雅希尔·德洛沃、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政治领导人及前指挥官法孔多·瓜尔达多、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驻地协调员比特·若尔。它们讨论了由解决冲突向建设和平与发展、体制和法律改革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政策过渡的问题。

副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副局长约翰·奥希奥里努安先生讨论了全球各地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得出的经验，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局长叶莲娜·马丁内斯女士探讨了开发计划署在中美洲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各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者的讲话，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组办了此次活动。它们提请注意开发计划署在和平谈判、关于人权和土著居民的框架协议、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支助复员方案活动方面的倡议。

各代表团敦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同各国协作，对整个冲突后阶段的和平进程加以协调。鉴于冲突后资源薄弱，开发计划署应当敦请联合国各机构集中资源，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家一级的影响。它们敦请开发计划署利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日益增大的重要性，表示希望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常设基金的倡议一旦获得赞同后，将对开发计划署冲突后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在特别活动后，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萨尔瓦多外交部长共同举行了招待会。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非洲国家局副局长提出了关于改进执行局工作方法的非正式文件，突出说明6月1日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各代表团对非正式文件中的提议表示出兴趣，但却指出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然后才能建议采取行动加以改进。一些代表团认为，此时此刻，没有必要改进工作方法。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以汇总表的形式确定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的缺点。执行局成员同意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其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在 2005 年 9 月的第二届常会上将非正式文件作为执行局的正式文件重新提出。

发展集团关于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一级影响的全球调查之各项结论的非正式列报

列报概述了以下各方面的重要调查结论：(a) 认识和拥有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b) 决心致力于实施工作的迹象，以衡量：分析基础是否准备好制定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进行需求评估方面进展如何；在政策、立法、预算和发展合作方面有何动态；(c) 走向实施方面的迹象，例如提高方案级别，以期处理保健和教育问题；以及(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的行动的规模和性质。

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举行了下列两次非正式协商：(a) 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与恢复方面的作用与行动者；以及(b) 关于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者。
